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12時17分

下午2時30分至3時3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蔡錦隆 陳節如 徐少萍 蘇清泉 王育敏

林淑芬 田秋堇 楊玉欣 鄭汝芬 徐欣瑩 劉建國

楊曜 趙天麟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李應元 江啟臣 吳秉叡 賴振昌

盧秀燕 賴士葆 陳明文 費鴻泰 廖國棟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淑慧 廖正井 林佳龍 葉宜津 楊應雄

李桐豪 許添財 管碧玲 林滄敏 孔文吉 蔣乃辛

吳育昇 楊瓊瓊 王惠美 蕭美琴 簡東明 高金素梅

鄭天財 薛凌 葉津鈴 邱志偉 徐耀昌 羅明才

陳怡潔 黃昭順 周倪安 （委員列席39人）

請假委員：江惠貞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曾中明

常務次長 許銘能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石崇良

社會保險司

司長 曲同光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鄧素文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

代理司長 高文惠

醫事司

副司長 王宗曦

法規會

參事 高宗賢

全民健康保險會	參	事	柯桂女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	事	張玉霞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	事	徐秀暉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	事	郭盈森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周淑婉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林慶豐
秘書處	處	長	石美春
人事處	處	長	謝銀沙
會計處	處	長	高正本
統計處	處	長	陳 憫
資訊處	處	長	許明暉
政風處	處	長	于建國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商東福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張峰義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葉明功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邱淑媿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黃怡超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龔行健

主 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含本院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蔡錦隆、陳節如、徐少萍、蘇清泉、王育敏、林淑芬、鄭汝芬、陳歐珀、江啟臣、楊曜、田秋堇、楊玉欣、劉建國、周倪安、李桐豪、邱志偉、許添財及賴士葆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江惠貞、林淑芬、潘維剛及趙天麟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三案：

一、鑒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修正草案時，曾附帶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103年兒童節前，針對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提供之兒童優惠措施，訂定其適用範圍及兒童免費優待之一定年齡。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邀集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就該管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提供之兒童優惠措施適用範圍及兒童免費優待之一定年齡，研商定案，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現行公布可用於非經濟動物身上之 116 項人用藥品顯已不敷使用，獸醫師面臨無藥可用之困境。行政院長於今(103)年 2 月 25 日施政總質詢時承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完成 306 項非經濟動物使用人藥項目之審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寵物就醫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二代健保上路滿 1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署)統計，健保署收取補充保費經過核算後，全年收取補充保費達 360 億元，比起當初預估的 200 億元要高出 150 億元。依據健保署提供資料顯示，爭議最大的兼職所得結構，其中有 5,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保費收入，來自每月月薪低於基本工資者，換言之，補充保費的確發生當初民間團體所詬病補充保費制度不公不義，兼職者大多是低薪族，課徵會造成越勤奮的、越窮越需要兼職的人課越多的現象，並對荒謬的是兼職所得的保費竟然還高於一般保費 36% 予以撻伐，但政府還以兼職者是比較有錢的應該多繳才符合公平正義的論調，強行推動建立在費率不符合社會保險精神(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費率不同)、保費的結構也不符合公平正義(量能負擔不足、費基狹隘等)的補充保費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廢除兼職所得補充保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二代健保上路滿 1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署)統計，健保署收取補充保費經過核算後，全年收取補充保費達 360 億元，比起當

初預估的 200 億元要高出 150 億元。依據健保署提供資料顯示，爭議最大的兼職所得結構，其中有 5,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保費收入，來自每月月薪低於基本工資者，換言之，補充保費的確發生當初民間團體所詬病補充保費制度不公不義，兼職者大多是低薪族，課徵會造成越勤奮的、越窮越需要兼職的人課越多的現象，並對荒謬的兼職所得的保費竟然還高於一般保費 36 % 予以撻伐，但政府還以兼職者是比較有錢的應該多繳才符合公平正義的論調，強行推動建立在費率不符合社會保險精神(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費率不同)、保費的結構也不符合公平正義(量能負擔不足、費基狹隘等)的補充保費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修正兼職所得補充保費，減輕低所得者及弱勢者負擔。」

散會